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3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止(上述时间以表决票附件A收取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年7月19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发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背面标注:“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即在2022年6月15日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附件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B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aesm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合格境外机构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止(上述时间以表决票附件A收取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即2022年7月15日)下午3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依法公证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填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处理;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限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aesmfund.com](http://www.aesm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朱亦奇

联系电话:010-66594964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删除“合作创新（IPO）”主题界定和资产配置要求，调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范围增加深港股票，道德风险和交易限制、新增可根据相关规定参与融资融券，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信息披露等，并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另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最后，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因上述修改及相关完善基金实际操作，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宜，并授权《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6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0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下首次开通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机制”），本基金将依据《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投资。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特有的退市风险、港股市场交易与内地A股市场不同的交易规则、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波动、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特有的退市风险、港股市场交易与内地A股市场不同的交易规则、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波动。	六、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特有的退市风险、港股市场交易与内地A股市场不同的交易规则、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波动、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特有的退市风险、港股市场交易与内地A股市场不同的交易规则、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港股市场可能出现的涨跌幅限制、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波动。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九、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九、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5. 托管协议：指《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6. 招募说明书：指《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招募说明书：指《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0.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3.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4.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1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1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17. 产融融资租赁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资产管理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开展产融融资租赁业务，以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产融融资租赁业务的方式实现产融融资租赁交易互联互通的机制。	17. 内地与香港使用内地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内地与香港使用内地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连接，例如内地与香港之间使用互联互通基金交易互联互通的机制。
第二部分 释义	18. 产融融资租赁：指产融融资租赁公司或其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产融融资租赁交易，实现产融融资租赁交易互联互通的机制。	18. 港股通：指投资者委托境内证券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使用内地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连接，向内地与香港使用内地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的基金交易互联互通的机制。
第二部分 释义	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3. 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3. 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机构：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机构：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6. 申购、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机构申请购买、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申购、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机构申请购买、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资产托管机构：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资产托管机构：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并载明中国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并载明中国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第二部分 释义	3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38. 工作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38. 工作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第二部分 释义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第二部分 释义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机构：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机构：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名称：指“鹏华主题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指“鹏华主题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类型：指“鹏华主题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指“鹏华主题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并载明中国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并载明中国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募集期限：指基金募集的期限。	基金募集期限：指基金募集的期限。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指基金投资者可以进行的业务。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指基金投资者可以进行的业务。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指基金投资的相关要素。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指基金投资的相关要素。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指基金的风险等级。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指基金的风险等级。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各项费用。	基金的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各项费用。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信息披露：指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信息。	基金的信息披露：指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其他事项：指基金合同中的其他规定。	基金的其他事项：指基金合同中的其他规定。

